洛宁县2024年粮改饲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4年收储全株青贮玉米、苜蓿、饲用燕麦、饲用高梁、饲料桑、饲用大麦、甜高粱、构树等优质饲草料的草食家畜养殖场(企业、合作社)等新型经营主体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经筛选择优确定补助对象，对年收贮300吨以上青贮饲草且存栏（牛100头以上，羊1000只以上）的草食家畜养殖场(企业、合作社)等新型经营主体。实施主体需签订粮改饲项目目标任务书，明确饲草数量、种植面积和质量标准，及时与种植农户签订收购合同，明确种植面积、收购数量、质量等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全株青贮玉米收贮工作结束后，核查验收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核查验收，核实补助对象饲料作物青贮完成情况，统计相关数据，并根据补助资金和青贮总量，最终核定补助标准。全县实行统一的补助标准，每吨不超过60元。